

第 7 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的工作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五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公司註冊處的工作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8
審查工作	1.9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0
鳴謝	1.11
第 2 部分：提供服務	2.1
服務承諾	2.2 – 2.14
審計署的建議	2.15
政府的回應	2.16
公司登記冊的新查冊安排	2.17 – 2.24
審計署的建議	2.25
政府的回應	2.26
放債人牌照管理事宜	2.27 – 2.31
審計署的建議	2.32
政府的回應	2.33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管理事宜	2.34 – 2.40
審計署的建議	2.41
政府的回應	2.42
第 3 部分：監察合規情況	3.1
《公司條例》	3.2 – 3.10
審計署的建議	3.11
政府的回應	3.12

	段數
《放債人條例》	3.13 –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政府的回應	3.2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3.23 – 3.32
審計署的建議	3.33
政府的回應	3.34
第 4 部分：資訊系統及科技應用	4.1
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的全面翻新	4.2 – 4.20
審計署的建議	4.21
政府的回應	4.22
人工智能的運用	4.23 – 4.29
審計署的建議	4.30
政府的回應	4.31
附錄	頁數
A： 公司註冊處：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5年3月31日)	52
B： 工作量主要統計數字 (2020-21至2024-25年度)	53
C： 服務承諾的目標及實際工作表現 (2019-20至2023-24年度)	54 – 56

公司註冊處的工作

摘要

1. 公司註冊處在1993年成立為政府部門，並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開始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公司註冊處的使命包括為客戶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和優良的服務與設施，以辦理成立公司及登記和查閱公司文件；以及引進現代科技，不斷檢討和提升該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和設施，並致力執行法定規例。公司註冊處主要負責實施及執行《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與其他條例的相關規定。公司註冊處的主要職能是為公司及一些其他類型的實體提供辦理註冊成立／登記服務；為法定申報表及文件辦理登記事宜；向公眾提供查冊服務；以及規管香港的公司及其他實體。公司註冊處處長是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營運基金)的總經理，負責管理及控制營運基金，並就營運基金的運作事宜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2.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的規定，公司註冊處須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合理回報。2024-25年度，營運基金取得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為13.8%，達到該財政年度的5.8%目標回報率。審計署最近就公司註冊處的工作進行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提供服務

3. **服務承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公司註冊處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了一套服務承諾。審計署審查了公司註冊處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服務承諾的服務目標及實際工作表現，發現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第2.2及2.3段)：

- (a) **部分服務目標未能達到** 公司註冊處在上述期間未能達到部分服務目標，例如在2020-21、2022-23及2023-24年度未能達到公司文件登記(以印本形式交付的文件)的服務目標，以及在2020-21及2022-23年度未能達到押記登記的服務目標(第2.4段)；及
- (b) **欠缺為調整服務承諾建議提供理據的文件記錄** 公司註冊處表示，該處每年檢討所提供服務的服務承諾，而任何調整服務水平或服務目標的建議，均會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審批。審計署審查了

摘要

2020-21至2024-25年度期間的服務承諾審批記錄，發現為調整服務水平及服務目標的建議提供理據的文件記錄並沒有備存及提交予管理層考慮(第2.8及2.9段)。

4. **公司登記冊的新查冊安排** 公司註冊處備存包含個人資料的公司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為了取得合理平衡，保障個人資料之餘，亦讓公眾有足夠渠道獲取公司登記冊上所需的個人資料，在《公司條例》下的新查冊安排已由2023年12月起全面實施(第2.17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主動採取措施定期審查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用戶帳戶的資格** 在新查冊安排下，特定類別指明人士(例如清盤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在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後，可在“電子服務網站”(見第10段)透過其用戶帳戶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要求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截至2025年8月，在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5 794個用戶帳戶當中，102個用戶帳戶不再持有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所需的有效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第2.18及2.19段)；及
- (b) **處理不提供“受保護資料”的申請需時較長** 自新查冊安排於2023年12月全面實施後，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已在該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審計署審查了公司註冊處在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間處理的4 827宗不提供“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申請，發現平均處理時間為133天(介乎1至365天)，當中1 167宗(4 827宗的24%)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180天(第2.17及2.22段)。

5. **向公眾發放的放債人資料不一致**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須備存一份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就此，公司註冊處在其網站內公布持牌放債人名單以供公眾查閱。自2023年12月推出電子服務網站後，市民亦可通過電子服務網站使用電子查冊服務，以電子方式查閱放債人登記冊。2025年8月，審計署進行抽查，將電子查冊結果得出的放債人資料與公司註冊處網站公布的名單進行核對，發現向公眾發放的放債人資料存在各項不一致的情況，詳情如下：

摘要

- (a) **持牌放債人資料不一致** 審計署抽查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20名持牌放債人，發現其中3名(15%)持牌放債人的牌照在電子查冊結果所顯示的牌照屆滿日期及／或牌照號碼，與該處公布的現有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所顯示的不一致；及
- (b) **已屆滿放債人牌照的牌照狀況不一致** 審計署抽查20個於2025年4月至7月期間屆滿的放債人牌照，發現其中4個(20%)已屆滿的放債人牌照在電子查冊結果中顯示為“有效”，但在該處公布的截至2025年7月31日已屆滿的放債人牌照名單中則顯示為“已屆滿”(第2.27至2.30段)。

6. **大量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於續期限期日後提交申請**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持牌人如欲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到期後繼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須在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前60日(即續期限期日)或之前提出續期申請。否則，持牌人須申請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2020-21至2024-25年度期間收到的3 357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新申請中：

- (a) 568宗新申請是在續期限期日後的60天內(即原有牌照屆滿前)提交，當中398宗(568宗的70%)新申請的原有牌照屆滿日期與新牌照生效日期之間有時間差距，介乎1至302天；及
- (b) 327宗新申請是在原有牌照屆滿日期後的60天內提交，而原有牌照屆滿日期與新牌照生效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介乎21至384天。

為減低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牌照屆滿後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風險，公司註冊處需要加強鼓勵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續期限期日前提交續期申請(第2.35至2.37及2.40段)。

監察合規情況

7.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須在其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交付周年申報表，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其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付每年登記費用。審計署分析了公司遵從交付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情況，發現：

摘要

- (a) **需要持續致力監察和改善公司遵從交付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情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2020至2024年期間，每年有48 878至57 212間公司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佔各年須按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公司數目約4%至5%；而且，每年有107 906至134 293間公司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佔各年須按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公司數目約9%至11%(第3.4及3.5段)；及
- (b) **針對沒有按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失責公司採取行動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2024年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的198 011間公司當中，有77 017間(39%)公司已至少連續5年沒有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周年申報表。公司註冊處表示，如失責公司為初犯者，該處會以書面形式向該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指明除非該公司於28天內繳付作為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交付逾期未交的周年申報表，以及需繳的每年登記費用，否則會向其提出檢控。公司註冊處每星期會隨機抽選140間失責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審計署分析了在2020至2024年期間向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記錄，發現：
- (i) **未能達到向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預計數目** 儘管公司註冊處預計每年向失責私人公司發出4 200至7 420份可不予起訴通知書，但該處在該段期間每年只發出了1 869至4 145份可不予起訴通知書(佔預計數目的45%至56%)；及
- (ii) **遵從已發出的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比率偏低** 儘管公司註冊處已向失責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但每年仍有47%至53%的公司在收到可不予起訴通知書後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第3.7及3.9段)。

8. **以風險為本方法監管持牌放債人** 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公司註冊處負責監察持牌放債人是否遵從《放債人條例》及其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公司註冊處一直透過進行實地巡查及非現場監察，監察持牌放債人遵從規定的情況。公司註冊處採用風險為本方法監管持牌放債人。自2022年11月起，該處定期對所有持牌放債人進行風險狀況分析工作，從而釐定對各持牌放債人採取監管措施的優次及程度(第3.13至3.15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摘要

- (a) **需要按時完成持牌放債人的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 公司註冊處在完成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方面有延遲情況，其中一輪分析工作延遲14個月完成。因此，下一輪分析工作延遲展開，有關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仍在進行中。就該兩輪延遲完成的分析工作，上一輪的分析工作的結果用以釐定持牌放債人的風險程度。因此，持牌放債人的風險程度可能未能獲準確反映，以致未能及時作出適當程度的監管(第3.16及3.17段)；及
- (b) **需要考慮於新持牌放債人首次獲批出放債人牌照後檢視其風險狀況** 公司註冊處的現行做法是在進行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期間，分批釐定就每名持牌放債人採取監管措施的優次及程度。這做法會令釐定新持牌放債人風險狀況的工作有所延遲，進而可能妨礙有效監察。舉例而言，就於進行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截算時間後收到的新放債人牌照申請，有關新持牌放債人的風險狀況會在下一次的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完成後才能反映出來。因此，這些新持牌放債人在兩次分析工作相隔的期間可能不會受到任何例行的實地監察(第3.18段)。

9.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實地巡查**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必須領取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並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相關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條件及公司註冊處公布的其他規定(第3.23段)。審計署審查了公司註冊處的記錄，發現：

- (a) **需要在內部指引中訂明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警告信的時限**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內部指引，就實地巡查時發現的輕微不足之處，公司註冊處會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警告信，告知其不足之處、須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糾正期限。儘管內部指引並無訂明於實地巡查後發出警告信的時限，但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2024-25年度，該處發出有關的31封警告信平均需時854天(介乎237至1 389天)(第3.25及3.26段)；及
- (b) **需要加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的優化工作以納入警示名單** 為支援發牌和執法工作，公司註冊處利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和警示名單，處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申請，監督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以及識別無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警示名單包含正被調查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被裁定有罪的人士和

摘要

公司的資料，以及由執法機關和公司註冊處其他組別等轉介的個案。審計署留意到，警示名單以試算表形式備存及以一組共用密碼保護。名單不具備審計追蹤功能，可能蒙受未獲授權修改的風險。為應對名單的安全問題，公司註冊處在2022年6月承諾就優化系統進行研究，以期把名單納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然而，3年過去，截至2025年6月，有關系統優化工作並無進展(第3.29至3.31段)。

資訊系統及科技應用

10. **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的全面翻新** 公司註冊處自2005年起推行綜合資訊系統，使其核心業務的運作全面電腦化，並促成提供電子化服務。為了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業務需要，並迎合市民對服務更穩定、安全及高效的期望，該處於2023年12月推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以及新的單一網上綜合平台電子服務網站(第1.8及4.2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留意並採取措施提高電子提交服務的電子使用率** 自電子服務網站推出後，用戶可通過電子服務網站使用電子提交服務，以電子方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表格和文件。在2021年6月開發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時，公司註冊處預計在系統推出後，電子提交服務第一年(假定為2024年)的電子使用率(即在報告期內收到的所有電子文件佔收到的全部電子及印本文件的百分比)為70%，第十年(假定為2033年)為100%。然而，自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推出以來，公司註冊處從未就電子提交服務的電子使用率進行檢討。2024-25年度的實際電子使用率只有26%，遠低於預測使用率70%(第4.3至4.6段)；及
- (b) **需要糾正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在光學字符識別功能方面的不足** 因應2016年部門資訊科技規劃研究的建議，公司註冊處於2022年8月推出股東資料數據庫，透過委聘服務供應商設計、推行及維護股東資料數據庫，使用光學字符識別技術從公司提交的表格的文件影像擷取股東資料，並對經光學字符識別功能擷取的股東資料進行核實、修正及更新，以確保股東資料數據庫能持續更新。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預計於2023年12月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啓用時屆滿。然而，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光學字符識別功能表現欠佳，識別資料的準確度低，尤其影響到周年申報表(佔公司註冊處

摘要

須進行資料處理的表格逾50%)的處理工作，以及從周年申報表中擷取股東資料的工作。光學字符識別功能的問題導致公司文件登記的工作大量積壓。審計署的審查顯示，公司註冊處於2024年1月停止使用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光學字符識別功能處理周年申報表，並要求股東資料數據庫的其中一名服務供應商協助處理積壓的工作，涉及的總開支為798,000元(第4.17及4.18段)。

11. **公司註冊處的聊天機械人** 2021年6月，公司註冊處在其網站推出全新的聊天機械人，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解答客戶的查詢。聊天機械人分析輸入的文字以了解用戶需要，為用戶尋找合適的資訊(第4.23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改善聊天機械人的表現** 聊天機械人用戶在結束聊天對話時，系統會提示他們評價聊天機械人的表現。如用戶表達任何程度的不滿意，系統會進一步要求用戶從一組預設原因中選出原因。儘管公司註冊處預期超過80%的聊天機械人用戶會就聊天機械人的表現給予滿意或更高的評級，但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間收集的聊天機械人表現調查結果，發現所收到的9 006個回覆中：
 - (i) 只有3 779個(42%)回覆為滿意或更高的評級，較預期水平低38個百分點；及
 - (ii) 在餘下的5 227個(58%)回覆為不滿意或更低的評級中，有2 177個為極不滿意評級。最常見的不滿意原因是“理解查詢的能力”和“回覆清晰度”方面的問題(第4.25及4.26段)；及
- (b) **需要考慮擴大聊天機械人提供服務的範圍** 現時，聊天機械人的訓練僅限於尋找有關本地有限公司的成立及主要法定申報的資訊。其他種類的問題，例如有關電子查冊服務等的問題，現時仍未包括在聊天機械人的服務範圍內(第4.28段)。

審計署的建議

1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摘要

提供服務

- (a) 汲取推行新服務及新指明表格所得的經驗，以改善未來的人力資源及服務規劃，並致力履行服務承諾(第2.15(a)段)；
- (b) 備存妥當的文件記錄，為調整服務承諾的服務水平和服務目標的建議提供理據(第2.15(c)段)；
- (c) 主動採取措施，定期審查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用戶帳戶的資格(第2.25(a)段)；
- (d) 持續致力盡快完成處理不提供“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申請(第2.25(b)段)；
- (e) 查明電子查冊服務與公司註冊處網站向公眾發放的放債人資料不一致的原因(第2.32(a)段)；
- (f) 採取措施確保放債人登記冊載列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供公眾查閱(第2.32(b)段)；
- (g) 加強鼓勵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續期限期日前提交續期申請(第2.41段)；

監察合規情況

- (h) 持續致力監察和改善公司遵從交付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情況(第3.11(a)段)；
- (i) 更加致力達到向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預計數目(第3.11(b)段)；
- (j) 評估現有跟進行動的效益，並考慮是否需要加強措施，跟進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失責公司(第3.11(c)段)；
- (k) 按時完成持牌放債人的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以避免日後出現進一步延遲(第3.21(a)段)；

摘要

- (l) 考慮於新持牌放債人首次獲批出放債人牌照後檢視其風險狀況(第3.21(b)段)；
- (m) 在公司註冊處的內部指引中，訂明在取得法律意見後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警告信的時限(第3.33(a)段)；
- (n) 加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的優化工作，在系統內納入警示名單(第3.33(b)段)；

資訊系統及科技應用

- (o) 留意電子提交服務的電子使用率，並採取措施提高有關使用率(第4.21(a)段)；
- (p) 盡快糾正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在光學字符識別功能方面的不足(第4.21(e)段)；
- (q) 了解用戶不滿意聊天機械人的原因，改善聊天機械人的表現(第4.30(a)段)；及
- (r) 考慮擴大聊天機械人的服務範圍，以回應用戶的不同需要(第4.30(b)段)。

政府的回應

13.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公司註冊處在1993年5月1日成立為政府部門，接掌前註冊總署轄下公司註冊處的職能(註 1)。經前立法局通過決議後，公司註冊處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於1993年8月1日開始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註 2)。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的規定，公司註冊處須使其收益足以應付提供服務而招致的開支，並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公司註冊處的使命包括：

- (a) 為客戶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和優良的服務與設施，以辦理成立公司及登記和查閱公司文件；及
- (b) 引進現代科技，不斷檢討和提升該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和設施，並致力執行法定規例。

公司註冊處的管治和組織架構

1.3 公司註冊處處長是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營運基金)的總經理。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管理及控制營運基金，並就營運基金的運作事宜向財政司司長負責。有關的詳細管理安排及職責載於時任財經事務司與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為公司註冊處的首長及營運基金的總經理)簽訂的《概要協議》(註 3)。公司註冊處須每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整體工作及業務計劃，

註 1： 在《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第439章)實施後，公司註冊處於1993年5月1日成立為獨立的政府機構，而註冊總署亦於同日解散。

註 2： 營運基金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設立的獨立會計單位，用以提供特定的政府服務。營運基金仍屬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在財務和營運方面較為靈活，可以按營商方式運作，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回應客戶需求。

註 3： 該《概要協議》於1993年6月生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公司註冊處處長每3年商討，檢討協議的內容。

訂明該處未來5年的發展及工作計劃，以供審批。經批准的整體工作及業務計劃會成為衡量公司註冊處表現的依據。

1.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註冊處共有543名員工，包括公務員及合約員工。公司註冊處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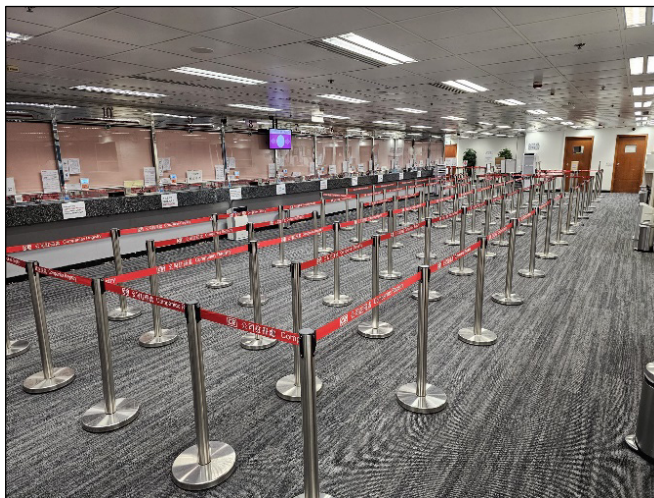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主要服務

1.5 公司註冊處主要負責實施及執行《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與其他條例(例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的相關規定。公司註冊處的主要職能是為公司及一些其他類型的實體提供辦理註冊成立／登記服務；為法定申報表及文件辦理登記事宜；向公眾提供查冊服務；以及規管香港的公司及其他實體。公司註冊處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

- (a) **為公司及其他實體提供辦理註冊成立／登記服務** 公司註冊處為公司、有限責任合夥、有限合夥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信託公司和註冊受託人法團提供辦理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服務；
- (b) **文件登記** 公司註冊處登記公司及其他實體按照有關條例所規定交付的所有文件。公司註冊處設立了多個服務櫃檯，為提交印本形式文件和申請的客戶提供服務(見照片一)；

照片一

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服務櫃檯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 (c) **讓公眾查閱資料** 公司註冊處向公眾提供其所備存公司和其他實體的資料的查冊服務；
- (d) **合規監管** 公司註冊處負責確保公司和其他實體及其人員履行相關法例規定的責任；
- (e) **管理放債人的牌照事宜** 公司註冊處負責根據《放債人條例》處理放債人牌照的申請及續牌，以及備存一份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 (f) **管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公司註冊處負責執行《打擊洗錢條例》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註 4)；及
- (g) **政策發展** 公司註冊處就與公司法及相關法例有關的政策、規管及立法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

註 4：2018年3月，政府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引入新發牌制度，以規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該發牌制度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限為3年。

引言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登記冊上共有1 471 689間本地公司及15 346間非香港公司已註冊。在2024-25年度，公司註冊處共收到3 250 478份供登記的文件，其中最常見的文件為周年申報表、註冊成立文件，以及註冊辦事處地址、董事及公司秘書更改通知書等表格。公司註冊處在2020-21至2024-25年度期間的工作量主要統計數字摘要載於附錄B。

財政表現

1.6 公司註冊處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服務。政府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公共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現時，公司註冊處有大約320項收費，其中就公司成立註冊費、周年申報表登記費和查冊及影印收費所得收入佔公司註冊處2024-25年度總收入逾80%。

1.7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公司註冊處處長須以使營運基金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為管理營運基金的目標。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報率是以總全面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除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註5)計算。表一載列營運基金在2020-21至2024-25年度期間的財政表現。

註5：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是指在財政年度開始和終結時固定資產淨值的平均值。就此而言，固定資產只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無形資產(例如電腦系統)。

表一

營運基金的財政表現
(2020-21至2024-25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百萬元)				
收入(註 1) (a)	540	461	552	615	701
運作成本 (b)	413	433	470	534	564
運作盈利 (c)=(a)-(b)	127	28	82	81	137
其他收入(註 2) (d)	28	7	31	73	64
年度總全面收益 (e)=(c)+(d)	155	35	113	154	201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註 3) (f)	463	556	708	907	996
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 回報率 (註 4) (g)=[(e)-(d)]÷(f)×100%	27.3%	5.1%	11.6%	8.9%	13.8%
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 目標回報率	5.7%	5.7%	5.8%	5.8%	5.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記錄的分析

註 1：作為其中一項「撐企業、保就業」的紓困措施，公司註冊處按財政司司長的決定，由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寬免所有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逾期交付的周年申報表除外)，為期兩年。

註 2：其他收入是指利息收入。

註 3：公司註冊處表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歷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無形資產的增加，當中主要包括全面翻新“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見第1.8段)而產生的系統開發成本值及電腦軟件牌照。

註 4：2024-25年度的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較2020-21年度有所下跌，主要因為運作成本(例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綜合資訊系統維護成本和資訊科技相關開支)上升，以及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歷年有所增加(見上文註3)。

最新發展

1.8 **推出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 公司註冊處一向致力以資訊科技為客戶提供有效率和優質的電子服務。為推動公司註冊處全面電腦化，該處自2005年起分階段推行綜合資訊系統，使其核心業務的運作全面電腦化，並提供電子化服務。公司註冊處多年來持續為綜合資訊系統進行提升工程，以配合法例和程序上的改變，並提供各項電子服務，包括辦理公司註冊、登記法定申報表和文件，以及公眾查冊服務等。為了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業務需要，並迎合市民對更穩定、安全及高效服務的期望，公司註冊處於2018年年底展開“新一代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發展項目(即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連同“電子服務網站”於2023年12月推出。該電子服務網站是單一的網上綜合平台，客戶只須一次登錄該電子服務網站，便可使用24小時提供的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例如提交電子文件及查冊服務，而無須使用不同網站及用戶帳戶。公司註冊處表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主要優點包括：

- (a) 增加電子服務渠道範圍；
- (b) 優化客戶增值服務；及
- (c) 強化電子查冊服務。

審查工作

1.9 2025年5月，審計署就公司註冊處的工作展開審查(註 6)。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提供服務(第2部分)；
- (b) 監察合規情況(第3部分)；及
- (c) 資訊系統及科技應用(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註 6：鑑於《放債人條例》的公事保密條文及《打擊洗錢條例》的保密條文，審計署對放債人牌照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管理事宜(見第1.5(e)及(f)段)進行的審查，僅限於審查相關的指引及由公司註冊處人員以撮要形式編製的資料。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0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鳴謝

1.11 在審查工作期間，公司註冊處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提供服務

2.1 本部分探討公司註冊處在提供服務方面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服務承諾(第2.2至2.16段)；
- (b) 公司登記冊的新查冊安排(第2.17至2.26段)；
- (c) 放債人牌照管理事宜(第2.27至2.33段)；及
- (d)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管理事宜(第2.34至2.42段)。

服務承諾

2.2 公司註冊處以為客戶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和優良的服務為目標。就此，公司註冊處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了一套服務承諾。公司註冊處每年均會出版年度服務承諾小冊子，載列其服務目標及工作表現。2019-20至2023-24年度服務承諾的目標及實際工作表現載於附錄C。

服務承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3 審計署審查了公司註冊處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服務承諾的服務目標及實際工作表現，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部分服務目標未能達到(見第2.4及2.5段)；
- (b) 部分服務的工作表現持續超越服務目標(見第2.6及2.7段)；
- (c) 欠缺為調整服務承諾建議提供理據的文件記錄(見第2.8至2.11段)；
- (d) 沒有向公眾明確界定服務承諾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見第2.12及2.13段)；及
- (e) 沒有為所提供的新服務訂立服務承諾(見第2.14段)。

部分服務目標未能達到

2.4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公司註冊處未能達到部分服務目標(見表二)，詳情如下：

- (a) 在5個年度中有3個年度(即2020-21、2022-23及2023-24年度)未能達到公司文件登記(以印本形式交付的文件)的服務目標(見第(a)項)；
- (b) 在2020-21及2022-23年度未能達到押記登記的服務目標(見第(b)項)；及
- (c) 在2022-23年度未能達到就公司撤銷註冊確認收到申請的服務目標(見第(c)項)。

表二

未能達到的服務目標
(2019-20至2023-24年度)

服務	服務水平 (註)	目標 (%)	實際工作表現 (%)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i>公司文件登記</i>							
(a) 以印本形式交付的文件	5日	90	90	87	92	81	81
<i>押記登記</i>							
(b) 押記登記	7日	90	98	72	96	84	99
<i>公司撤銷註冊</i>							
(c) 確認收到申請	5日	95	97	98	98	88	不適用
	4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註：公司註冊處表示，服務水平的日數代表工作日。以印本形式交付的文件的服務水平不包括交付文件當日。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文件的服務水平則由交付文件的時間起計。

2.5 需要汲取所得的經驗並致力履行服務承諾 公司註冊處表示，如未能履行任何服務承諾，相關負責的部別會於每月報告中說明未能達標的原因，並於翌月把報告提交管理層檢視。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21至2023-24年度期間提交管理層的每月報告，發現工作表現未能達標的情況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a) 就表二中2020-21年度的第(a)及(b)項以及表二中2022-23年度的第(a)、(b)及(c)項，由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期間，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收到的文件，因此未能履行有關服務承諾；
- (b) 就表二中的第(a)項，在2022-23年度，新查冊安排的第二階段實施後(見第2.17段)，有關指明表格已作修訂，新增“受保護資料”頁用以申報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下稱“受保護資料”)，而處理新表格需時較長。在該期間，所收到的申報更改董事通訊地址的指明表格的數目亦顯著增加；及
- (c) 就表二中的第(a)項，在2023-24年度，因應運作轉變(例如推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公司註冊處修訂了所有需要交付該處登記的指明表格。在為期6個月的過渡期間，該處人員需要同時處理新舊兩個版本的指明表格，而處理新舊版本指明表格涉及不同的系統要求和工作程序，故此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此外，在推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後的首數個月，該處人員匯報指系統在公共服務及內部處理方面均出現間歇性服務中斷的情況。

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汲取推行新服務及新指明表格所得的經驗，以改善未來的人力資源及服務規劃，並致力履行服務承諾。

部分服務的工作表現持續超越服務目標

2.6 除第2.4段所述未能達到的服務目標外，審計署發現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公司註冊處在其他多項服務的工作表現持續超越服務目標，例如：

- (a) 處理以電子形式交付文件的本地公司更改名稱的服務目標為90%的申請於1小時內完成，而實際達到的水平介乎97%至100%(見附錄C第(d)(ii)項)；

- (b) 處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及更改名稱的服務目標均為90%的申請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而實際達到的水平介乎99%至100%(見附錄C第(c)及(e)項)；及
- (c) 於網上聯線及現場提供查冊結果的經核證副本及提供證書的服務目標分別為95%的申請於3小時及6小時內完成，而實際達到的水平介乎99%至100%(見附錄C第(k)、(l)、(n)及(o)項)。

2.7 需要檢討工作表現持續超越服務目標的服務承諾，並把水平提高以持續改善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09號——政府服務承諾》規定，在訂立服務承諾時：

- (a) 服務承諾應具有充分的挑戰性，成為各局和部門不斷改善服務表現的動力，同時又切實可行；及
- (b) 至於持續超越目標的服務，各局和部門應考慮檢討服務承諾，並把水平提高，以持續改善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公司註冊處需要檢討工作表現持續超越服務目標的服務承諾，並考慮把水平提高，以持續改善服務。

欠缺為調整服務承諾建議提供理據的文件記錄

2.8 公司註冊處表示，該處在每年編製年度服務承諾小冊子時，檢討所提供服務的服務承諾。任何調整服務水平或服務目標的建議，均會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審批。審計署留意到，公司註冊處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曾調整或訂立以下服務承諾：

- (a) 自2023-24年度起，處理非香港公司註冊的服務水平(見附錄C第(b)項)已由10個工作日調整為9個工作日；
- (b) 自2020-21年度起，處理公司文件登記(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指明表格)的服務目標(見附錄C第(g)項)已由90%的申請調整為95%的申請；
- (c) 自2023-24年度起，就公司撤銷註冊確認收到申請的服務水平(見附錄C第(i)項)已由5個工作日調整為4個工作日；及

- (d) 於2021-22年度訂立處理註冊有限合夥基金的服務承諾(即4個工作日——見附錄C第(r)項)。

2.9 需要備存妥當的文件記錄為調整服務承諾建議提供理據 審計署審查了2020-21至2024-25年度期間的服務承諾審批記錄，發現為調整服務水平及服務目標的建議提供理據的文件記錄並沒有備存及提交予管理層考慮。

2.10 2025年9月，公司註冊處告知審計署：

- (a) 該處進行服務承諾年度檢討時，一向的目標是提升現有水平，以及為新增或額外服務訂立新的服務水平；及
- (b) 任何提交管理層審批的調整現行服務承諾的建議，必須基於已超越目標的實績記錄，或屬預計可達成的新服務承諾。

2.11 審計署認為，對於公司註冊處管理層而言，考慮任何調整建議的理據，以及為調整服務承諾的服務水平和服務目標的建議提供理據而備存妥當的文件記錄，皆屬重要。

沒有向公眾明確界定服務承諾所涵蓋的服務範圍

2.12 公司文件登記是公司註冊處提供的其中一項主要服務，文件可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向公司註冊處交付(見附錄C第(f)及(g)項)。按照公司註冊處的內部處理方式，遞交的文件通常分為以下兩類：

- (a) **由系統檢查的文件** 某些公司文件的資料如經電子方式提交、由人手輸入，或由光學字符識別功能擷取，並能夠通過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預設的全部驗證規定，登記事宜可由該系統自動完成。如擷取到的資料不能通過任何一項驗證規定，個案會交由個案主任作人手檢查；及
- (b) **由人手檢查的文件** 至於其他公司文件，須由個案主任作人手檢查後才可登記。

2.13 審計署發現，儘管公司註冊處公司文件註冊組負責登記64款指明表格，在計算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指明表格登記(見附錄C第(g)項)的實際工作表現時，公司註冊處只把由系統檢查的文件(即15款指明表格)計算在內。審計署認為，為了避免令公眾混淆，並提升服務表現的透明度，公司註冊處需要就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指明表格登記的服務承諾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提供更明確的定義。

沒有為所提供的新服務訂立服務承諾

2.14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09號——政府服務承諾》規定，服務承諾應涵蓋部門所有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服務承諾的焦點應放在顧客最重視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反映最新的顧客需要，同時顧及當前的運作情況。近年，公司註冊處開始向公眾提供一些新服務，例如，由2022年10月推行新查冊安排的第二階段起至2025年3月31日(見第2.17及2.18段)：

- (a) 公司註冊處處理了5 234宗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申請；及
- (b) 訂用了“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用戶(見第4.3(c)段)，透過電子服務網站的用戶帳戶進行了832 901次“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

由於上述服務需求龐大，公司註冊處宜考慮為所提供的新服務訂立服務承諾。

審計署的建議

2.15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a) 汲取推行新服務及新指明表格所得的經驗，以改善未來的人力資源及服務規劃，並致力履行服務承諾；
- (b) 檢討工作表現持續超越服務目標的服務承諾，並考慮把水平提高，以持續改善服務；
- (c) 備存妥當的文件記錄，為調整服務承諾的服務水平和服務目標的建議提供理據；

提供服務

- (d) 就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指明表格登記的服務承諾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提供更明確的定義，以避免令公眾混淆，並提升公司註冊處服務表現的透明度；及
- (e) 考慮為公司註冊處所提供的新服務訂立服務承諾。

政府的回應

2.16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公司註冊處會：

- (a) 透過改善未來的人力資源及服務規劃繼續密切監察履行服務承諾的情況；
- (b) 檢討工作表現持續超越服務目標的服務承諾，以期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並在訂立2026-27年度的服務承諾時，考慮把水平提高，以持續改善服務；
- (c) 為調整服務承諾的服務水平和服務目標的建議清楚訂出理據，供管理層審批，以便日後參考，並備存妥當的文件記錄；
- (d) 在訂立2026-27年度的服務承諾時，檢討服務承諾的註項，就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指明表格登記的服務承諾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提供更明確的定義，以避免令公眾混淆，並提升公司註冊處服務表現的透明度；及
- (e) 繼續監察為所提供的新服務訂立新服務承諾的情況。

公司登記冊的新查冊安排

2.17 公司註冊處備存包含個人資料的公司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該等個人資料包括公司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以及公司秘書和某些其他人士(例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等。為了取得合理平衡，保障個人資料之餘，亦讓公眾有足夠渠道獲取公司登記冊上所需的個人資料，在《公司條例》下的新查冊安排已分三個階段全面實施。新查冊安排的主要變更如下：

- (a) **第一階段** 由2021年8月23日起，公司可在其公司登記冊上(見第3.2段)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並以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以供公眾查閱；
- (b) **第二階段** 由2022年10月24日起，公司登記冊董事索引所載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即“受保護資料”)，會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以供公眾查閱。在這階段開始後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不再提供讓公眾查閱。指明人士(例如資料當事人、清盤人、公職人員、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為執行其職能，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及
- (c) **第三階段** 由2023年12月27日起，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已在該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下稱“不提供的資料”)讓公眾查閱。指明人士為執行其職能，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不提供的資料”。

需要主動採取措施定期審查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用戶帳戶的資格

2.18 特定類別指明人士(例如清盤人、公職人員、律師及執業會計師)或其獲授權代表，在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後，可在電子服務網站透過其用戶帳戶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要求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見第4.3(c)段)。公司註冊處表示，當特定類別指明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成功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後，任何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的申請會由系統自動處理，工作流程不涉及人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申請人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證明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例如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可證明申請人資格的文件)，以供審核和審批。

2.19 **部分用戶帳戶可能不再具備使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合資格身分**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5 794個用戶帳戶，發現部分用戶帳戶可能不再具備使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合資格身分。舉例來說，在5 794個用戶帳戶中，有1 916個(33%)用戶帳戶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持有，他們以所具備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身分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截至2025年8月：

- (a) 102個(1 916個中的5%)用戶帳戶不再持有有效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
- (b) 其中15個(102個中的15%)用戶帳戶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更已解散或不再存在。

2.20 2025年9月，公司註冊處告知審計署：

- (a) 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申請人，如已不再屬於其申請所申報的指明人士類別，有責任通知公司註冊處；及
- (b) 在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中，訂明“凡申請人屬該用戶帳戶訂明的唯一類別人士，如申請人不再屬該唯一類別人士，申請人便須立即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而申請人訂用的“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隨即終止。”

審計署認為，儘管申請人有責任通知公司註冊處其不再屬於所申報的指明人士類別，但公司註冊處亦需要主動採取措施，定期審查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用戶帳戶的資格，尤其是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擁有的用戶帳戶。

需要持續致力完成處理不提供“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申請

2.21 如第2.17(c)段所述，自2023年12月實施新查冊安排的第三階段開始，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已在該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根據公司註冊處的內部指引，該處負責處理申請的人員收到不提供“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申請後，須檢查申請表格、證明文件和會被遮蓋的已登記文件的影像。如申請欠妥，負責處理申請的人員須與申請人聯絡求證，並在兩星期後就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2.22 **處理不提供“受保護資料”的申請需時較長** 由2023年12月實施新查冊安排的第三階段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註冊處已處理4 827宗不提供“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申請。審計署審查了這些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平均處理時間為133天(介乎1至365天)，當中1 167宗(4 827宗的24%)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

180天。審計署抽查了20宗處理時間超過180天的申請，發現需時較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由收到申請至分派個案平均需時12天(介乎5至21天)；
- (b) 由分派個案至個案主任開始處理個案平均需時140天(介乎16至252天)；
- (c) 就13宗需要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以作處理的申請，公司註冊處向申請人取得補充資料平均需時112天(介乎2至212天)；及
- (d) 公司註冊處處理有關申請(例如遮蓋已登記文件的影像)平均需時79天(介乎2至218天)。

2.23 2025年9月，公司註冊處告知審計署：

- (a) 自推行新查冊安排的第三階段起，不提供“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申請在2024年3月至8月期間急劇上升，數量超越負責處理申請的團隊所能處理；
- (b) 因為有關公司文件登記服務承諾的表現未達令人滿意的程度，自2024年4月起，負責處理“受保護資料”的團隊調派了多名人員，協助清理公司文件註冊組積壓的工作。處方自2024年年底起重新調配人手，加快處理不提供“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申請。所有積壓的不提供“受保護資料”申請已在2025年4月清理完畢；及
- (c) 截至2025年9月，由收到申請至完成處理需時約1至2星期。

2.24 審計署認為，要達至在保障個人資料之餘，亦讓公眾有足夠渠道獲取公司登記冊上所需的個人資料之間取得平衡的目標，適時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非常重要。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公司註冊處已採取措施，加快處理不提供“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申請，但該處仍需要持續致力盡快完成處理這些申請。

審計署的建議

2.25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a) 主動採取措施，定期審查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用戶帳戶的資格，尤其是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擁有的用戶帳戶；及
- (b) 持續致力盡快完成處理不提供“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申請。

政府的回應

2.26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公司註冊處會：

- (a) 更主動採取措施，定期審查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用戶帳戶的資格，尤其是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用戶；及
- (b) 持續致力適時完成處理不提供“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的申請。

放債人牌照管理事宜

2.27 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在放債人發牌制度下，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和牌照續期的申請，以及備存一份放債人登記冊(註 7)以供公眾查閱等。截至2025年3月31日，放債人登記冊上有2 083名持牌人。在2024-25年度，公司註冊處共發出130個新牌照，並為2 027個牌照續期。

註 7： 根據《放債人條例》的規定，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須設立及備存一份登記冊，並安排在該登記冊內記載(指明詳情除外)申請發給牌照或申請續期；當時有效的牌照、撤銷的牌照或暫時吊銷的牌照，以及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向公眾發放的放債人資料不一致

2.28 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須備存一份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就此，公司註冊處在其網站內公布持牌放債人名單以供公眾查閱，例如：

- (a) 現有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
- (b) 放債人牌照申請名單；
- (c) 已屆滿的放債人牌照名單；及
- (d) 已駁回或撤回的放債人牌照申請名單。

2.29 自2023年12月推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及電子服務網站後，市民亦可通過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服務網站使用電子查冊服務，以電子方式查閱放債人登記冊。

2.30 2025年8月，審計署進行抽查，將電子查冊結果得出的放債人資料與公司註冊處網站公布的名單(見第2.28段)進行核對，發現向公眾發放的放債人資料存在各項不一致的情況，詳情如下：

- (a) **持牌放債人資料不一致** 審計署抽查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20名持牌放債人，發現其中3名(15%)持牌放債人的牌照在電子查冊結果所顯示的牌照屆滿日期及／或牌照號碼，與該處公布的現有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見第2.28(a)段)所顯示的不一致；
- (b) **申請資料不一致或未能查閱** 審計署抽查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20宗放債人牌照申請，發現其中1宗(5%)申請的牌照狀況在電子查冊結果中顯示為“已屆滿”，但在該處公布的放債人牌照申請名單(見第2.28(b)段)中則顯示為“牌照申請處理中”。此外，另有1宗(5%)申請在電子查冊頁面中未能查閱有關記錄；
- (c) **已屆滿放債人牌照的牌照狀況不一致** 審計署抽查20個於2025年4月至7月期間屆滿的放債人牌照，發現其中4個(20%)已屆滿的放債人牌照在電子查冊結果中顯示為“有效”，但在該處公布的截至2025年

7月31日已屆滿的放債人牌照名單(見第2.28(c)段)中則顯示為“已屆滿”；及

- (d) *已駁回或撤回的申請狀況不一致* 審計署審查2宗於2025年4月至7月期間撤回的放債人牌照申請，發現其中1宗(50%)撤回申請的牌照狀況在電子查冊結果中顯示為“牌照申請處理中”，但在該處公布的截至2025年7月31日已駁回或撤回的放債人牌照申請名單(見第2.28(d)段)中則顯示為“申請已撤回”。

2.31 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的公眾記錄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會令公眾感到混淆。公司註冊處需要查明電子查冊服務與其網站向公眾發放的放債人資料不一致的原因，並採取措施確保放債人登記冊載列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審計署的建議

2.32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a) 查明電子查冊服務與公司註冊處網站向公眾發放的放債人資料不一致的原因；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放債人登記冊載列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政府的回應

2.33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公司註冊處：

- (a) 已查明資料不一致的原因，並已採取補救行動，修正有關資料；及
- (b) 會檢討放債人登記冊和公司註冊處網站更新資料的現行機制，並採取措施確保放債人登記冊載列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管理事宜

2.34 2018年3月，政府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根據該發牌制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為3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上有6 900名持牌人。

大量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於續期限期日後提交申請

2.35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持牌人如欲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到期後繼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須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60日(即續期限期日)或之前提出續期申請。如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在對有關的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前已告屆滿，則除非該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該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如該牌照不獲續期，該牌照在不予續期的決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2.36 根據公司註冊處公布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指引，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於續期限期日或之前沒有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續期，而仍想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持牌人須申請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在原有牌照屆滿後至新牌照獲批前，持牌人必須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2.37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2020-21至2024-25年度期間收到的3 357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新申請中，有895宗(27%)新申請是由前持牌人在其原有牌照續期限期日後的60天內或原有牌照屆滿日期後的60天內提交的。審計署分析了該895宗新申請，發現(見表三)：

表三

前持牌人於續期限期日後提交新申請的逾期分析
(2020-21至2024-25年度)

天數	新申請數目
<i>(a) 續期限期日後(但於原有牌照屆滿前)</i>	
1 至 30	365 (41%)
31 至 60	203 (22%)
	568 (63%)
<i>(b) 原有牌照屆滿日期後</i>	
1 至 30	251 (29%)
31 至 60	76 (8%)
	327 (37%)
總計	89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記錄的分析

- (a) 當中568宗(895宗的63%)新申請是在續期限期日後的60天內(即原有牌照屆滿前)提交。審計署的進一步審查發現：
- (i) 有170宗(568宗的30%)新申請是在原有牌照的屆滿日期當日或翌日獲批給新牌照(即原有牌照屆滿日期與新牌照生效日期之間沒有時間差距)；及
 - (ii) 有398宗(568宗的70%)新申請的原有牌照屆滿日期與新牌照生效日期之間有時間差距，平均為51天(介乎1至302天)；及
- (b) 當中327宗(895宗的37%)新申請是在原有牌照屆滿日期後的60天內提交，而原有牌照屆滿日期與新牌照生效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介乎21至384天。

2.38 由於在原有牌照屆滿後至新牌照獲批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因此其業務運作或會被中斷，而當中或存在部分持牌人可能在其原有牌照屆滿後繼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2.39 2025年9月，公司註冊處告知審計署：

- (a) 在第2.37段所述的895宗新申請中，有550宗申請是由在首個發牌周期(即2018年至2021年3月期間)獲批的原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持牌人提交；而另外345宗申請則是在第二個發牌周期(即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獲批；
- (b) 在首個發牌周期有大量新申請提交，可能是因為持牌人首次續期時尚未熟悉《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及
- (c) 隨着該處加以採取措施，提醒持牌人有關提交續期申請的最後限期(例如透過在專業團體舉辦的研討會或證書課程上進行簡報)，在第二個發牌周期情況已顯著改善，更多持牌人及時提交續期申請。

2.40 雖然公司註冊處會對沒有在續期限期日前申請續期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查核，並向在未持有牌照的空窗期內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人發出警告信，但該處仍需要加強鼓勵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續期限期日前提交續期申請，以減低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牌照屆滿後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風險。

審計署的建議

2.41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加強鼓勵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續期限期日前提交續期申請，以減低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牌照屆滿後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風險。

政府的回應

2.42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公司註冊處會研究措施，加強提醒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續期限期日前提交續期申請。

第 3 部分：監察合規情況

3.1 本部分探討公司註冊處在確保所有公司及其他實體、持牌放債人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遵從根據有關條例所受規定和履行相關責任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公司條例》(第3.2至3.12段)；
- (b) 《放債人條例》(第3.13至3.22段)；及
- (c) 《打擊洗錢條例》(第3.23至3.34段)。

《公司條例》

3.2 **《公司條例》規定的責任** 公司(例如私人公司和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須遵從《公司條例》的各項規定和履行相關責任，包括按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披露和申報指明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和股東等資料，以及申報這些資料的更改，以便公眾人士可隨時查閱處長備存的最新公司資料。《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包括在註冊辦事處展示公司名稱，以及在註冊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備存公司登記冊(例如成員登記冊和董事登記冊)。如公司沒有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各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以失責罰款。

3.3 **公司註冊處的執法行動** 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執行《公司條例》各項規定，並獲授權就沒有遵從法規的個案進行檢控。對於在訂明時限內沒有或逾期交付法定申報表的失責公司，處長可向公司發出傳票。

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4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須在其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交付周年申報表(註 8)，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其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付每年登記費用。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更高的每年登記費用。

3.5 **需要持續致力監察和改善公司遵從交付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情況** 審計署分析了在2020至2024年期間公司遵從交付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情況，並發現截至2025年6月30日(見表四)：

表四

公司遵從交付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情況 (2020至2024年)

合規情況	各年須按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公司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在法定時限內交付周年申報表(即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 (a)	1 043 760 (85%)	1 051 896 (87%)	1 069 673 (86%)	1 050 837 (86%)	1 049 932 (85%)
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即申報表日期後超過42日) (b)	57 212 (5%)	48 878 (4%)	49 819 (4%)	57 156 (5%)	51 764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仍未交付周年申報表 (c)	130 973 (10%)	110 601 (9%)	118 101 (10%)	107 906 (9%)	134 293 (11%)
小計 (d)=(b)+(c)	188 185 (15%)	159 479 (13%)	167 920 (14%)	165 062 (14%)	186 057 (15%)
總計 (e)=(a)+(d)	1 231 945 (100%)	1 211 375 (100%)	1 237 593 (100%)	1 215 899 (100%)	1 235 989 (100%)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 公司註冊處表示，表四中須按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公司數目沒有計及部分類型的公司，例如不活動公司和正進行撤銷註冊或清盤程序的公司。

註 8： 周年申報表是以指明表格方式交付的申報表，載列截至申報表日期為止的公司資料，例如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股東、董事和公司秘書等資料。

監察合規情況

- (a) 每年有48 878至57 212間公司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即申報表日期後超過42日)，佔各年須按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公司數目約4%至5%(見表四第(b)項)；及
- (b) 每年有107 906至134 293間公司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佔各年須按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公司數目約9%至11%(見表四第(c)項)。

3.6 公司註冊處表示，在法定時限內向其交付周年申報表的主要責任在於個別公司。沒有按《公司條例》規定通知、提交和披露資料或會影響公司登記冊的完整度，而且公司註冊處處長須為保障公眾獲得註冊資料按時披露的利益而備存公司登記冊，處長履行這項法定職責的工作亦會受損。2025年9月，公司註冊處表示已推行多項行政措施解釋和推廣公司須遵從法規，並協助公司履行法定責任，包括：

- (a) 在公司註冊處網站設立“遵從法規”專題網頁，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高級人員責任的資訊；
- (b) 發布資料小冊子(例如“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和“本地有限公司成立後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的申報表”)；
- (c) 每半年向主要客戶發出有關《公司條例》法定規定的提示，尤其是有關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及
- (d) 在每張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夾附一份印有文件提交規定的一般資料小冊子，並以電子方式向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有關資訊。

鑑於在2020至2024年期間，每年有約13%至15%的公司沒有在法定時限內交付周年申報表，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持續致力監察和改善公司遵從交付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情況。

針對沒有按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失責公司採取行動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7 審計署審查公司註冊處記錄後發現，在2024年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的198 011間公司當中，有77 017間(39%)公司已至少連續5年沒有向公司註冊處交

付周年申報表。公司註冊處表示，會針對沒有按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失責公司採取以下行動：

- (a) **可不予起訴的機制** 在可不予起訴的機制(註 9)下，如失責公司(即沒有在法定時限內交付周年申報表)為初犯者，公司註冊處會以書面形式向該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指明除非該公司於通知書日期起計28天內繳付600元的款額，作為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交付逾期未交的周年申報表，以及需繳的每年登記費用，否則會向其提出檢控。如該公司接受以繳款代替檢控，並交付逾期未交的周年申報表，以及需繳的每年登記費用，公司註冊處不會向其提出檢控。公司註冊處表示，由於私人公司數量龐大而該處人手有限，每星期只會從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隨機抽選140間失責私人公司，向其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註 10)。至於其他類型的公司(例如公眾公司)，公司註冊處會向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所有這些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如失責公司為重犯者，公司註冊處會向其發出提交通知書，要求該公司於提交通知書的日期起計28天內交付逾期未交的周年申報表。如該公司沒有遵行提交通知書的規定，公司註冊處會開展刑事程序，而不作另行通知；及
- (b) **剔除不營運或不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名稱** 根據《公司條例》，如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例如沒有提交周年申報表，或公司註冊處進行例行巡查時發現公司不在所申報的註冊辦事處地點)，可把有關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當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該公司便告解散。公司註冊處表示，在2024-25年度有37 103間不營運或不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名稱

註 9： 2014年，為了進一步增加措施，以鼓勵公司妥為履行提交文件的責任，以及善用司法資源，《公司條例》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新的權力，可酌情不起訴指明罪行。處長如不起訴某項罪行，會向作出違規行為的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該公司在指明限期內向處長繳付600元的款額，作為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以及就構成有關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藉此讓該公司有機會糾正其違規行為。如該公司接受並遵行有關通知的條款，當局則不會就該罪行檢控該公司。

註 10： 部分公司不會被抽選，即：

- (a) 不活動公司；
- (b) 正進行除名、撤銷註冊或清盤程序的公司；
- (c) 有不再設有註冊辦事處通知書記錄的公司；及
- (d) 正被投訴的公司。

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在這方面，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配備自動識別功能，可找出過去連續兩年逾期未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公司。如任何公司符合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預設條件(例如沒有在上一年曆年收到任何檢控程序文件和沒有拖欠法庭罰款)，系統會自動就有關公司建立除名個案，開展除名程序。

3.8 2025年9月，公司註冊處告知審計署：

- (a) 公司註冊處鑑於多個原因沒有就第3.7段所提及的77 017間公司採取除名行動，主要原因包括：
 - (i) 除名程序因收到稅務局或第三方的反對而停止；及
 - (ii) 除名程序因有拖欠的法庭罰款而暫停；及
- (b) 公司註冊處會對所有有關公司的狀況進行一次檢視，並視乎情況考慮是否採取跟進行動重啟除名程序。

3.9 審計署分析了在2020至2024年期間向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的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記錄(見表五)，發現：

表五

向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數目的分析
(2020至2024年)

年份	周數 (a)	發出的可不予起訴通知書數目		
		計劃		實際
		每周 (b)	每年 (c)=(a)×(b)	每年 (d)
2020	30 (註)	140	4 200 (100%)	1 869 (45%)
2021	52	140	7 280 (100%)	4 005 (55%)
2022	41 (註)	140	5 740 (100%)	3 203 (56%)
2023	52	140	7 280 (100%)	3 872 (53%)
2024	53	140	7 420 (100%)	4 145 (5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記錄的分析

註：公司註冊處表示，向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工作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暫停。

- (a) **未能達到向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預計數目** 儘管公司註冊處預計在2020至2024年期間每年向失責私人公司發出4 200至7 420份可不予起訴通知書，但審計署發現該處在該段期間每年只發出了1 869至4 145份可不予起訴通知書(佔預計數目的45%至56%)。在回應審計署有關發出的可不予起訴通知書數目低於預計數目的原因的查詢時，公司註冊處在2025年8月告知審計署，在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前，公司註冊處人員會檢視失責公司的狀態和提交文件情況(包括有否提交特別決議宣布公司不活動，或有否提出撤銷註冊申請等)，以決定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是否合適；及
- (b) **遵從已發出的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比率偏低** 儘管公司註冊處已向失責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但在2020至2024年期間每年仍有47%至53%的公司在收到可不予起訴通知書後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

監察合規情況

3.10 由於每年有大量公司沒有在法定時限內交付周年申報表，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

- (a) 更加致力達到向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預計數目；及
- (b) 評估現有跟進行動(例如可不予起訴的機制和除名程序)的效益，並考慮是否需要加強措施，跟進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失責公司。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a) 持續致力監察和改善公司遵從交付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情況；
- (b) 更加致力達到向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預計數目；及
- (c) 評估現有跟進行動(例如可不予起訴的機制和除名程序)的效益，並考慮是否需要加強措施，跟進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失責公司。

政府的回應

3.12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公司註冊處會：

- (a) 繼續致力監察和改善公司遵從交付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情況，同時備悉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有責任及義務遵從《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所訂的交付周年申報表規定；
- (b) 就向失責私人公司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抽選準則進行系統優化，以達到發出可不予起訴通知書的預計數目(即每周140份)；及
- (c) 繼續監察現時對沒有按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失責公司所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並評估是否需要加強措施以跟進這些失責公司。

《放債人條例》

3.13 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放債人業務受《放債人條例》及牌照法庭於放債人牌照上施加的牌照條件規管。公司註冊處負責監察持牌放債人是否遵從《放債人條例》及牌照法庭施加的條件經營其放債人業務(註 11)。公司註冊處一直透過以下方式監察持牌放債人遵從規定的情況：

- (a) 進行實地巡查，確保持牌放債人已就經營放債人業務制定適當的制度及措施；及
- (b) 進行非現場監察，包括檢視放債廣告，以及由持牌放債人定期提交的監管文件及報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牌放債人共有2 083名。在2024-25年度，公司註冊處對541名持牌放債人進行了實地巡查，並審查了320則放債廣告。

3.14 **以風險為本方法監管持牌放債人** 公司註冊處採用風險為本方法監管持牌放債人。在風險為本方法下，該處會根據持牌放債人所顯示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來採取監管措施。該處定期對所有持牌放債人進行風險狀況分析工作，從而釐定對各持牌放債人採取監管措施的優次及程度。換言之，風險程度較高的持牌放債人會受到更嚴密的監察。

3.15 **進行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 公司註冊處表示，該處每年均會進行風險狀況分析工作，以檢視持牌放債人的風險狀況(註 12)，有關工作自2022年11月開始進行。該處進行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時，會分批就於特定期間內接獲的放債人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檢視有關持牌放債人的風險狀況，並一次過評定有關持牌放債人的風險狀況。

註 11：除公司註冊處外，牌照法庭及香港警務處在放債人的監管制度下亦有各自的職能。牌照法庭負責就放債人牌照申請作出裁定及發出牌照，並就放債人牌照施加牌照條件。另外，香港警務處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審查放債人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並調查有關放債人的投訴。香港警務處致力打擊相關罪行，例如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活動，以及以超過法例規定的利率借出款項等。

註 12：除《放債人條例》訂明公事保密條文(見第1.9段註6)外，公司註冊處表示，有關其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的具體詳情不可在審計報告內披露，因披露有關詳情可能會損害執法及監管行動的效益。

需要按時完成持牌放債人的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

3.16 審計署審查了公司註冊處自2022年11月以來進行的多輪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發現該處在完成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方面有以下延遲情況：

- (a) 其中一輪分析工作延遲14個月完成；及
- (b) 因此，下一輪分析工作延遲展開，有關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仍在進行中。

3.17 審計署留意到，就第3.16段所述兩輪延遲完成的分析工作，上一輪的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的結果用以釐定持牌放債人的風險程度。因此，持牌放債人的風險程度可能未能獲準確反映，以致未能及時作出適當程度的監管。舉例而言：

- (a) 就於進行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截算時間後提交放債人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的持牌放債人，其風險程度在下一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完成前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出來；及
- (b) 持牌放債人的風險程度或會在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中作出上調或下調，延遲完成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或會導致監察程度(即監管措施——見第3.14段)錯配。

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按時完成持牌放債人的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以避免日後出現進一步延遲。

需要考慮於新持牌放債人首次獲批出放債人牌照後檢視其風險狀況

3.18 公司註冊處的現行做法是在進行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期間，分批釐定就每名持牌放債人採取監管措施的優次及程度。這做法會令釐定新持牌放債人風險狀況的工作有所延遲，進而可能妨礙有效監察。有關詳情如下：

- (a) 就於進行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截算時間後收到的新放債人牌照申請，有關新持牌放債人的風險狀況會在下一年度的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完成後才能反映出來。因此，這些新持牌放債人在兩次分析工作相隔的期間可能不會受到任何例行的實地監察；及

- (b) 值得注意的是，放債人牌照的有效期限僅為12個月，部分持牌放債人在公司註冊處完成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時，可能已不再經營放債人業務。舉例而言，某宗新申請是在進行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的截算時間後才接獲，並獲批為期12個月的放債人牌照，如有關持牌放債人決定不為其放債人牌照續期，則該持牌放債人在公司註冊處完成下一次的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前，已不再經營放債人業務。換言之，該持牌放債人不會獲評定任何風險程度，因此在其整個牌照有效期內可能不會受到任何例行的實地監察。這令人質疑對這些持牌放債人的監管程度是否恰當。

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考慮於新持牌放債人首次獲批出放債人牌照後檢視其風險狀況。

實地巡查持牌放債人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19 根據公司註冊處有關合規巡查的內部指引，實地巡查的主要目的是核實持牌放債人有否遵從其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每名持牌放債人的目標巡查周期，乃根據其由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所釐定的風險程度而定(見第3.14段)。就實地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個案(註13)，巡查人員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發出糾正命令，當中指明所發現的違規情況及相應的糾正期限；
- (b) 一般於發出糾正命令後兩個月內進行跟進巡查(註14)。如涉及相同牌照條件的違規情況於期限前仍未糾正，會發出警告信；及
- (c) 一般於發出警告信後兩個月內再次進行跟進巡查。如發出警告信後違規情況仍未糾正，會將有關個案上報，以考慮下一步採取的行動(例如向牌照法庭申請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法庭所發出的任何牌照)。

註13：實地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例子包括：

- (a) 沒有述明借款人就其有否已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所作的回覆；
- (b) 沒有保存記錄，顯示已向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及
- (c) 沒有保存任何記錄，顯示已評估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

註14：就違反特定牌照條件，公司註冊處不會進行跟進巡查，而會在糾正命令中規定糾正期限，並要求持牌放債人於期限內提供文件證據，以證明其已糾正有關不足之處。

3.20 在2024-25年度，公司註冊處就實地及跟進巡查期間發現的持牌放債人違規情況，分別發出248項糾正命令及13封警告信，當中需要進行191次跟進巡查。審計署審查了公司註冊處的記錄，發現：

(a) **需要考慮在公司註冊處的內部指引中訂明發出糾正命令或警告信的時限** 公司註冊處：

- (i) 於實地巡查後發出248項糾正命令，平均需時2.5個月(介乎1至476天)；及
- (ii) 於跟進巡查後發出13封警告信，平均需時3個月(介乎21至178天)。

及時就實地及跟進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糾正行動，對於持牌放債人妥善經營放債人業務至為重要。然而，審計署發現，公司註冊處有關合規巡查的內部指引並無訂明於實地及跟進巡查後發出糾正命令或警告信的時限。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考慮在其內部指引中，訂明在實地及跟進巡查後發出糾正命令或警告信的時限；及

(b) **需要檢討公司註冊處內部指引中有關進行跟進巡查的規定時限** 在已進行的191次跟進巡查中，有131次(69%)是在發出糾正命令或警告信超過兩個月後才進行，平均需時3.3個月(介乎61至195天)。2025年9月，公司註冊處告知審計署：

- (i) 其內部指引所訂明的兩個月時間(見第3.19(b)及(c)段)並非進行跟進巡查的嚴謹時限，而是一般預計時間的指標；及
- (ii) 在訂立跟進巡查的時間表時，有不同因素會影響跟進巡查的日期(例如負責人是否有空、放債人的業務繁忙程度等)。

為確保跟進巡查及時進行，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參考過往經驗及影響及時進行跟進巡查的因素，檢討其內部指引中有關進行跟進巡查的規定時限。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a) 按時完成持牌放債人的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以避免日後出現進一步延遲；
- (b) 考慮於新持牌放債人首次獲批出放債人牌照後檢視其風險狀況；
- (c) 考慮在公司註冊處的內部指引中，訂明在實地及跟進巡查後發出糾正命令或警告信的時限；及
- (d) 參考過往經驗及影響及時進行跟進巡查的因素，檢討公司註冊處的內部指引中有關進行跟進巡查的規定時限。

政府的回應

3.22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公司註冊處會：

- (a) 檢討進行年度風險狀況分析工作的時間安排，並相應監察完成有關工作的情況，以避免日後出現進一步延遲；
- (b) 檢討現有的風險狀況分析工作，並考慮於每名新持牌放債人首次獲批出放債人牌照後，評定其初步風險程度；
- (c) 檢討有關合規巡查的內部指引，並考慮訂明在巡查後發出糾正命令或警告信的時限；及
- (d) 根據實際經驗及其他影響進行跟進巡查時間的情況因素，檢討內部指引中有關進行跟進巡查的時間安排。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3.2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必須領取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並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相關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條件及公司註冊處公布的其他規定。公司註冊處成

監察合規情況

立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以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和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公司註冊處一直透過以下方式監察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遵從規定的情況：

- (a) 進行實地巡查，以確定其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規定及公司註冊處公布的指引；及
- (b) 進行非現場監察，包括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定期提交的監管文件及報表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共有6 900名。在2024-25年度，公司註冊處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了1 130次實地巡查。

3.24 以風險為本方法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公司註冊處採用風險為本方法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與監管持牌放債人的方式類似(見第3.14段)。該處定期對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風險狀況分析工作(註15)，以評估及調查個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關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狀況，從而釐定對其採取監管措施的優次及程度。換言之，風險程度較高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會受到更嚴密的監察。

3.25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實地巡查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接受公司註冊處的實地巡查，讓該處確定其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規定及公司註冊處公布的指引。根據公司註冊處有關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內部指引：

- (a) 就實地巡查時發現的輕微不足之處，公司註冊處會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警告信，告知其不足之處、須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糾正期限。該處會與有關持牌人作出跟進，包括對持牌人進行跟進巡查，以確保有關持牌人適時採取糾正措施，並已有效處理該處發現的不足之處；

註 15：除《打擊洗錢條例》訂明保密條文(見第1.9段註6)外，公司註冊處表示，有關其風險狀況分析工作的具體細節不可在審計報告內披露，因披露有關詳情可能會損害執法及監管行動的效益。

- (b) 就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情況而言，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考慮作出紀律處分(即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命令有關持牌人採取糾正行動及／或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罰款)或對有關持牌人提出檢控；及
- (c) 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不再信納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的情況，處長可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牌照，或決定牌照到期時不予續期。

需要在內部指引中訂明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警告信的時限

3.26 審計署審查了公司註冊處的記錄，留意到在2024-25年度，該處因實地巡查時發現不足之處而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了31封警告信。儘管公司註冊處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內部指引並無訂明於實地巡查後發出警告信的時限(見第3.25段)，但審計署的審查發現該處發出該31封警告信平均需時854天(介乎237至1 389天)。

3.27 在回應審計署有關實地巡查後發出警告信需時甚長的原因的查詢時，公司註冊處在2025年8月告知審計署：

- (a) 一般而言，如在進行實地巡查時發現不足之處或違規的情況：
 - (i) 巡查人員通常會在確認／錄取口供時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解釋其缺失，而持牌人可立即採取糾正行動(例如在巡查後迅速向巡查人員提交經修訂的政策聲明)；及
 - (ii) 個案仍會同時提交予法律人員考慮是否作出紀律處分；
- (b) 當法律人員決定不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進一步行動時，公司註冊處會發出警告信通知有關持牌人，並提醒其日後須嚴格遵守《打擊洗錢條例》及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所有法定責任；及
- (c) 因應在2025年7月進行的內部檢討，公司註冊處已把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警告信的時限定為在取得法律意見後的3個月內。

3.28 雖然審計署留意到公司註冊處已於2025年7月訂定取得法律意見後發出警告信的時限(見第3.27(c)段)，但該處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內部指引並沒有載列有關時限。為確保警告信適時發出，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在其內部指引中，訂明在取得法律意見後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警告信的時限。

需要加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的優化工作以納入警示名單

3.29 為支援發牌和執法工作，公司註冊處利用以下系統和資料庫，處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申請，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以及識別無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 系統支援處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申請，並記錄申請人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詳細資料，以及合規會見和巡查的結果；及
- (b) **警示名單** 名單由公司註冊處備存，包含正被調查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被裁定有罪的人士和公司的資料、由執法機關和公司註冊處其他組別等轉介的個案，以及由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組織公布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資料。

3.30 審計署留意到，儘管警示名單內容極為重要，而且高度機密和敏感，卻僅以試算表形式備存及以一組共用密碼保護。公司註冊處表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約20名職員有權查閱警示名單，當中8人擁有編輯警示名單的權限。

3.31 警示名單不具備審計追蹤功能，可能蒙受未獲授權修改的風險，包括使用者可能移除不良記錄以偏袒申請人。為應對警示名單的安全問題，公司註冊處在2022年6月承諾就優化系統進行研究，以期把名單納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然而，審計署發現：

- (a) 自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的3年間，有關把警示名單納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的系統優化工作並無進展；及

- (b) 在2022至2025年6月期間，警示名單的密碼只在2025年6月更改過一次。

3.32 經查詢後，公司註冊處在2025年7月告知審計署，該處已在2025年6月指示系統承辦商就系統優化工作進行評估，以期把警示名單和相關搜尋功能納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管制個別人員的查閱權限，並為系統新增審計追蹤功能。該處會視乎評估結果，制訂推行時間表。審計署認為，延遲進行系統優化工作可能令敏感的警示名單蒙受未獲授權查閱和修改的風險，因此公司註冊處需要加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的優化工作，在系統內納入警示名單。

審計署的建議

3.33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a) 在公司註冊處的內部指引中，訂明在取得法律意見後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警告信的時限；及
- (b) 加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系統的優化工作，在系統內納入警示名單。

政府的回應

3.34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公司註冊處會：

- (a) 在內部指引中訂明，在取得法律意見後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警告信的時限(即3個月內)，此規定已在2025年7月進行的內部檢討中獲得認可；及
- (b) 加快系統的優化工作，在系統內納入警示名單。

第 4 部分：資訊系統及科技應用

4.1 本部分探討公司註冊處在資訊系統及科技應用方面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綜合資訊系統的全面翻新(第4.2至4.22段)；及
- (b) 人工智能的運用(第4.23至4.31段)。

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的全面翻新

4.2 **綜合資訊系統的全面翻新** 綜合資訊系統自2005年推出以來，一直是公司註冊處的核心資訊系統。該處多年來持續為綜合資訊系統進行提升工程，以配合法例和程序上的改變，並提供各項電子服務(註 16)，包括辦理公司註冊、登記法定申報表和文件，以及公眾查冊服務等。為了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業務需要，並迎合市民對服務更穩定、安全及高效的期望，該處於2018年年底展開發展項目，全面翻新綜合資訊系統。2023年12月，該處推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以及新的單一網上綜合平台電子服務網站，以優化業務運作。這個項目的開發成本為5.42億元。

4.3 **電子服務網站** 客戶使用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只須一次登錄電子服務網站，便可使用24小時提供的電子服務。用戶可透過單一用戶帳戶，訂用以下電子服務：

- (a) **電子提交服務** 用戶可以電子方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表格和文件；
- (b) **電子查冊服務** 用戶可以網上查閱方式取覽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公眾記錄；

註 16：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於2023年12月推出，在此之前，這些電子服務透過不同平台提供，包括網上查冊中心、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註冊易”及“CR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

- (c) **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特定類別指明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可就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提出披露申請；
- (d) **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 提示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會發送到用戶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及
- (e) **“監察易”服務** 用戶可訂用此服務，以監察公司的文件存檔情況。

需要留意並採取措施提高電子提交服務的電子使用率

4.4 自電子服務網站於2023年12月推出後，用戶可通過電子服務網站使用電子提交服務。為推廣電子服務網站，公司註冊處推行了公眾宣傳項目，並透過多個渠道發布有關資訊，包括在數碼平台刊登廣告，以及舉辦專為商界人士及持份者而設的簡介會。

4.5 根據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招標文件，原先預計在系統推出後，電子提交服務第一年的電子使用率(即在報告期內收到的所有電子文件佔收到的全部電子及印本文件的百分比)為26%，第十年為41%。公司註冊處在開發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時檢視過其工作量，並於2021年6月把有關預測上調至第一年(假定為2024年)為70%，第十年(假定為2033)為100%。該處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出現了新的工作模式，更多公司轉用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及
- (b) 《2020年公司(費用)(修訂)規例》規定，以電子形式成立公司和註冊非香港公司所須繳付的費用有所扣減，進一步鼓勵公司和公眾更廣泛使用電子提交服務。

由於預測電子使用率提高，公司註冊處重新估算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工作量需求，需要大幅提高系統容量、增加額外資源和加強保安防護，導致系統的開發成本增加9,100萬元。

4.6 **電子提交服務的實際電子使用率遠低於預測**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自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於2023年12月推出以來，公司註冊處從未就電子提交服

務的電子使用率進行檢討。經查詢後，公司註冊處於2025年6月及8月告知審計署：

- (a) 在2024-25年度，電子提交服務的電子使用率為26%；及
- (b) 儘管公司註冊處沒有就強制使用電子方式提交表格及其他補充文件訂立確實的時間表或推行計劃，但該處的工作集中於提高電子使用率。

審計署留意到，儘管公司註冊處因調整電子提交服務的預測電子使用率而支付了龐大的額外開發成本，然而在2024-25年度的實際電子使用率只有26%，遠低於第一年的預測使用率70%。有鑑於此，公司註冊處需要留意電子提交服務的電子使用率，並採取措施提高有關使用率。

需要採取措施提高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的訂用率

4.7 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 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是電子服務網站提供的免費服務。提示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會由系統發送到用戶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下列用戶可即時透過通知書內的超連結接達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

- (a) **個人用戶** 已訂用電子提交服務並將其帳戶與相關公司連繫的電子服務網站個人用戶可訂用e提示服務，以接收提示有關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及
- (b) **公司用戶** 對於已訂用電子提交服務的公司用戶，系統會自動向其發送提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

4.8 審計署審查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的訂用統計數據後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電子服務網站有97 108名個人用戶訂用了電子提交服務並將其帳戶與相關公司連繫，但當中只有6 107名(6%)個人用戶訂用了e提示服務。

4.9 2025年9月，公司註冊處表示：

- (a) 在舊有版本的綜合資訊系統中，持有公司用戶帳戶及其個人用戶帳戶，均為代表公司網上提交文件的必要條件，而提示通知會自動被

發送到公司用戶帳戶。當時，公司註冊處曾收到部分客戶的意見，對收到大量的e提示表示關注；

- (b) 在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中，持有公司用戶帳戶已非網上提交文件的必要條件。相反，已登記使用電子提交服務的個別公司董事及秘書，可透過提供專用電郵地址，為其公司訂用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然而，公司註冊處亦收到客戶的意見，認為在其系統或裝置設定提示更為便捷。這或許解釋了為何儘管電子提交服務用戶充分知悉免費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但其訂用率仍然偏低；及
- (c) 儘管該處會繼續推廣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但訂用率未必會對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合規率有直接影響。

鑑於在2020至2024年期間，每年有約13%至15%的公司沒有在法定時限內交付周年申報表(見第3.5段表四)，公司註冊處宜採取措施提高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的訂用率，從而改善公司依時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情況及提升整體合規監管情況。

從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中汲取教訓

4.10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 2024年4月，公司註冊處在日常工作中意外發現，自2023年12月推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以來，部分電子查冊服務的查冊結果頁面及電子提交服務的電子提交頁面中，儲存在“隱藏欄位”內包括個人資料的額外資料(註 17)曾被傳輸到用戶端電腦。雖然有關的額外個人資料並沒有直接顯示於查冊結果頁面及電子提交頁面上，但仍存在透過開發者工具(註 18)及程式搜尋(註 19)被存取的風險。

4.11 公司註冊處發現事件後，立即暫停電子查冊服務及相關電子提交服務，以進行緊急系統維修。發現事件後，公司註冊處採取跟進行動和實施改善措施，包括：

註 17：公司註冊處表示，約有110 000人可能受個人資料外洩影響，涉及的額外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通常住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註 18：開發者工具是一種內置於瀏覽器供網頁開發者使用的測試工具。

註 19：程式搜尋是指由電腦程式發出的查冊要求。

- (a)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稱為數字政策辦公室)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呈報事件；
- (b) 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5月3日發出新聞稿，告知公眾因個人資料外洩風險而暫停電子查冊服務，以及有關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情況；
- (c) 通知所有可能受事件影響的人；
- (d) 採取額外措施，檢視由系統承辦商改良或開發的程式，以確保並無個人資料外洩情況；及
- (e) 要求系統承辦商自資聘請獨立顧問，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進行全面檢討及審查。

4.12 全面檢討及審查結果 根據獨立顧問於2024年12月完成的全面檢討及審查，在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中發現7項可能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風險的漏洞。系統承辦商已檢視處理記錄及系統日誌，確認並無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承辦商已修復相關漏洞，並經獨立顧問核證。

4.13 調查結果 私隱公署於2025年3月完成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調查，認為並無足夠證據顯示公司註冊處在事件中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此外，私隱公署建議公司註冊處定期全面檢視任何涉及處理或披露個人資料的系統，以確保系統設計及保安方面不存在其他漏洞。

4.14 公司註冊處承諾採取的額外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公司註冊處已檢討並更新其系統維修計劃，要求系統承辦商就每項系統優化工作提供核證結果。此外，公司註冊處亦承諾採取下列額外措施，以加強個人資料的保障：

- (a) 實施網上內容過濾解決方案，相關合約已批出，預計於2025年12月前完成實施有關解決方案；

- (b) 實施端點偵測和回應解決方案，以加強公司註冊處的資訊系統保安。截至2025年7月，有關採購準備工作正在進行，計劃於2026年12月前完成實施有關解決方案；及
- (c) 在日後翻新綜合資訊系統時，由獨立第三方進行額外的壓力測試及保安測試。

4.15 為保障個人資料及加強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資訊保安，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從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中汲取教訓，並密切監察資訊保安相關解決方案的實施進度。

需要繼續審慎處理載有“受保護資料”的文件

4.16 為配合在2022年10月實施的第二階段新查冊安排(見第2.17段)，公司註冊處修訂其表格，增設附於主要表格的“受保護資料”頁，用以申報“受保護資料”。在2024年8月進行日常工作流程期間，公司註冊處發現1張“受保護資料”頁錯誤夾附於1份指明表格的主要表格，公眾可透過該處的電子查冊服務查閱該“受保護資料”頁(見第4.3(b)段)。然而，該“受保護資料”頁僅應在特定類別指明人士在電子服務網站透過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服務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情況下，向該等人士作出披露(見第4.3(c)段)。公司註冊處作進一步調查發現，是次事件共涉及41份指明表格，當中載有43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註 20)。針對這次事件，公司註冊處即時限制公眾查閱受影響的表格，並以經修正的版本取代。事件發生後，公司註冊處採取跟進行動和實施改善措施，包括：

- (a)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數字政策辦公室及私隱公署呈報事件；
- (b) 通知所有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
- (c) 進行系統掃描以偵測類似個案的發生，並於掃描後即時限制公眾查閱出現問題的表格；

註 20：公司註冊處表示，在涉事的41份指明表格中，雖然有21份載有受保護資料的指明表格曾被公眾進行影像記錄查閱，但自發現事件以來，並無接獲任何資料外洩報告。

- (d) 在登記過程中加入額外的系統驗證規則，使所有附有“受保護資料”頁的錯誤表格於登記前即可經系統識別；
- (e) 向該處人員進行簡報及提供書面指示，說明處理附有“受保護資料”頁的表格的正確程序；及
- (f) 適當檢討及更新程序手冊。

私隱公署在2025年2月完成這宗事件的合規檢查，決定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繼續審慎處理載有“受保護資料”的文件，包括提醒該處人員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查閱／遺失的正確處理程序，以及定期檢討相關系統驗證規則及監控機制的成效。

需要糾正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在光學字符識別功能方面的不足

4.17 因應2016年部門資訊科技規劃研究提出將紙本或影像格式的股東資料擷取並轉換為可搜尋數碼格式的建議，公司註冊處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以下工作，並在2022年8月推出股東資料數據庫(註 21)：

- (a) 設計、推行及維護股東資料數據庫，使用光學字符識別技術從公司提交的表格(包括周年申報表)的文件影像擷取股東資料；及
- (b) 就透過光學字符識別功能擷取、儲存於唯讀光碟／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的電子檔，以及股東名單印本的股東資料進行核實、修正及更新，以確保股東資料數據庫能持續更新。

註 21：公司註冊處表示，鑑於全球多間領先公司註冊機構均為客戶及公眾提供日益完善的股東資料搜尋服務，該處亦推行股東資料數據庫，以持續更新於香港註冊的本地公司的數碼化股東資料。股東資料數據庫所備存的股東資料包括：

- (a) 股東姓名及地址；
- (b)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
- (c) 於有關類別股份中所佔的百分比；
- (d) 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e) 註冊成立日期、周年申報表及股份配發。

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預計於2023年12月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啓用時屆滿。

4.18 公司註冊處表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光學字符識別功能表現欠佳，識別資料的準確度低(註 22)，尤其影響到周年申報表(佔公司註冊處須進行資料處理的表格逾50%)的處理工作，以及從周年申報表中擷取股東資料的工作。光學字符識別功能的問題導致公司文件登記的工作大量積壓。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記錄的審查發現：

- (a) 2024年1月，公司註冊處停止使用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光學字符識別功能處理周年申報表。其後，公司註冊處要求股東資料數據庫的其中一名服務供應商協助處理積壓的工作；及
- (b) 處理積壓工作涉及的總開支為798,000元。

4.19 2025年9月，公司註冊處告知審計署：

- (a) 儘管啓用前測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但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光學字符識別功能在實際運作中出現效能問題，這種情況源於不同因素，例如所提交表格的字體類型及大小不一、手寫文字難以辨識，以及資料欄位不齊整；
- (b) 準確性方面的局限源於光學字符識別功能在處理不同情況方面存在技術上的不足，而非因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承辦商在系統設計或編程方面的任何問題所致；及
- (c) 為了提升光學字符識別的準確度，該處在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承辦商及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光學字符識別方案供應商的協助下，針對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光學字符識別方案進行了概念驗證測試。在初步概念驗證測試取得滿意結果後，該處會着手安排在全面翻新

註 22：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光學字符識別功能的局限包括：

- (a) 無法識別不同的字體類型及大小不同的字符；
- (b) 不能處理難以辨識的手寫文字；及
- (c) 錯誤辨識相鄰資料欄位的字元。

的綜合資訊系統採用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光學字符識別方案，包括採購，以及在推行前進行用戶驗收測試。

4.20 鑑於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在光學字符識別功能方面的不足導致其運作效率低下，公司註冊處需要盡快予以糾正。

審計署的建議

4.21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a) 留意電子提交服務的電子使用率，並採取措施提高有關使用率；
- (b) 採取措施提高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的訂用率，從而改善公司依時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情況及提升整體合規監管情況；
- (c) 從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中汲取教訓，並密切監察資訊保安相關解決方案的實施進度；
- (d) 繼續審慎處理載有“受保護資料”的文件，包括提醒公司註冊處人員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查閱／遺失的正確處理程序，以及定期檢討相關系統檢核規則及監控機制的效益；及
- (e) 盡快糾正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在光學字符識別功能方面的不足。

政府的回應

4.22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公司註冊處會：

- (a) 監察電子提交服務的電子使用率，並繼續研究提高電子使用率的措施；
- (b) 繼續推廣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以提升有關服務的訂用率；
- (c) 密切監察資訊保安相關解決方案的實施進度，並遵從數字政策辦公室最新的安全政策及指引；

- (d) 繼續審慎處理載有“受保護資料”的文件，包括提醒該處人員有關的正確處理程序，以及定期檢討相關系統驗證規則及監控機制；及
- (e) 繼續探索新技術，並採用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光學字符識別方案，以解決現有光學字符識別方案在文件處理方面的不足。

人工智能的運用

4.23 **公司註冊處的聊天機械人** 2021年6月，公司註冊處在其網站推出全新的聊天機械人，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隨時隨地解答客戶的查詢。聊天機械人運用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技術，分析輸入的文字以了解用戶需要，為用戶尋找合適的資訊。聊天機械人的開發成本及優化成本為110萬元。

4.24 公司註冊處表示，聊天機械人的表現評估主要透過審查其自然語言處理的記錄進行，並會配合訓練以提升聊天機械人回應的準確性。這些訓練的目的，是在審查自然語言處理的記錄中發現錯誤的回應時，為聊天機械人在其意圖中挑選出正確的回應。自2021年6月推出聊天機械人以來，公司註冊處已分別於2023年9月、2024年2月及2024年10月進行了3次全面的審查與訓練，其後每月進行審查。

需要改善聊天機械人的表現

4.25 自2021年8月起，聊天機械人用戶在結束聊天對話時，系統會提示他們從6項預設選項中，選擇1項評價聊天機械人的表現(註23)。如用戶表達任何程度的不滿意，系統會進一步要求用戶從1組預設原因中選出不滿意的原因。公司註冊處在開發方案中，預期超過80%的聊天機械人用戶會就聊天機械人的表現給予滿意或更高的評級。

4.26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間收集的聊天機械人表現調查結果，發現所收到的9 006個回覆中：

註 23：該6項預設選項為極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不滿意、滿意、非常滿意及極滿意。

- (a) 只有3 779個(42%)回覆為滿意或更高的評級，較預期水平低38個百分點；及
- (b) 在餘下的5 227個(58%)回覆為不滿意或更低的評級中，有2 177個(5 227個的42%)為極不滿意評級。審計署對用戶不滿意聊天機械人表現的原因作出分析，發現最常見的原因是“理解查詢的能力”和“回覆清晰度”方面的問題(見表六)。

表六

用戶不滿意聊天機械人表現的原因分析
(2021年8月至2025年6月)

不滿意原因	回覆數目	百分比
理解查詢的能力	3 030	58%
回覆清晰度	1 021	20%
介面易用程度	388	7%
回覆時間	264	5%
未有說明原因	1 471	2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用戶可以選擇1個或多於1個上述不滿意原因。

4.27 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需要了解用戶不滿意聊天機械人的原因，改善聊天機械人的表現。

需要考慮擴大聊天機械人提供服務的範圍

4.28 現時，聊天機械人的訓練僅限於為用戶尋找有關本地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及主要法定申報的資訊(例如周年申報表、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然而，其他種類的問題，例如有關電子查冊服務、撤銷註冊公司等問題，現時仍未包括在聊天機械人的服務範圍內。

4.29 鑑於公司註冊處致力運用現代科技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而人工智能的應用日益普及，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宜考慮擴大聊天機械人的服務範圍，以回應用戶的不同需要。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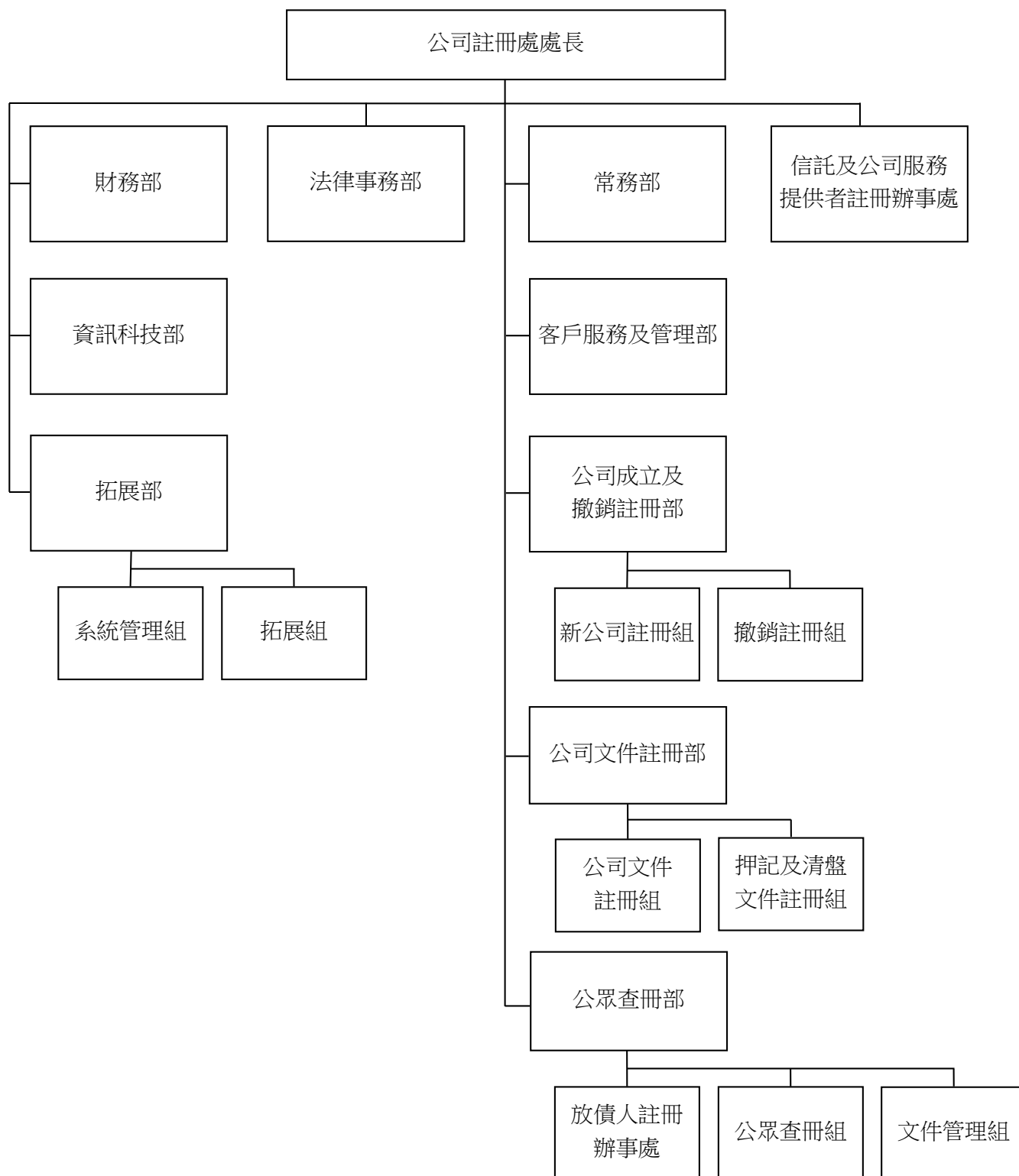
- (a) 了解用戶不滿意聊天機械人的原因，改善聊天機械人的表現；及
- (b) 考慮擴大聊天機械人的服務範圍，以回應用戶的不同需要。

政府的回應

4.31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公司註冊處會：

- (a) 改善其網站現有聊天機械人的表現，透過整合大語言模型，使聊天機械人能更準確理解用戶查詢，並根據公司註冊處網站資訊及適當情境，提供更精確及更切合語境的回應；及
- (b) 逐步擴大聊天機械人的服務範圍，以涵蓋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所有服務。

公司註冊處：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5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工作量主要統計數字
(2020-21至2024-25年度)

服務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個案數目)				
新公司註冊					
本地公司	105 841	105 576	125 126	119 544	154 220
註冊非香港公司	1 688	1 213	884	1 010	1 187
公司文件登記					
所收到的文件	2 884 719	2 808 164	2 968 580	2 913 998	3 250 478
押記登記					
所收到的押記	15 791	18 936	17 320	11 763	12 083
公司查冊					
查閱文件影像紀錄 ／公司資料／董事 索引	5 735 162	5 771 286	5 650 347	5 744 733	6 369 284
向放債人發牌					
所收到的新申請	462	200	200	144	155
批出的牌照	381	284	210	138	130
續批的牌照	2 283	2 077	2 330	2 164	2 027
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					
所收到的新申請	506	939	432	561	919
批出的牌照	487	804	446	486	824
續批的牌照(註)	0	4 408	902	363	4 176
檢控					
發出傳票	2 463	2 821	3 127	3 288	3 353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註：公司註冊處表示，2021-22及2024-25年度個案數目有所上升，是因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在2018年首次批出(見第1.5(f)段註4)，每3年須續期一次。

服務承諾的目標及實際工作表現
(2019-20至2023-24年度)

服務	服務水平 (註 1)	目標 (%)	實際工作表現 (%)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新公司註冊							
(a) 本地公司							
(i) 以印本形式 交付的文件	4 日	95	99	98	99	99	98
(ii) 以電子形式 交付的文件	1 小時	90	99	99	99	96	94
(b) 非香港公司	10 日	90	99	99	99	100	不適用
	9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
(c) 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	3 日	90	100	100	100	99	99
公司更改名稱							
(d) 本地公司							
(i) 以印本形式 交付的文件	4 日	95	100	99	100	99	99
(ii) 以電子形式 交付的文件	1 小時	90	99	100	100	98	97
(e) 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	3 日	90	— (註 2)	100	— (註 2)	— (註 2)	100
公司文件登記(註 3)							
(f) 以印本形式交付 的文件	5 日	90	90	87	92	81	81
(g) 以電子形式交付 的指明表格(註 4)	12 小時	9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	不適用	100	100	100	99

附錄 C
(續)
(參閱第2.2、2.6、2.8、
2.12及2.13段)

服務	服務水平 (註 1)	目標 (%)	實際工作表現 (%)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押記登記							
(h) 押記登記	7 日	90	98	72	96	84	99
公司撤銷註冊							
(i) 確認收到申請	5 日	95	97	98	98	88	不適用
	4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
網上聯線查冊							
(j) 提供文件影像紀錄以供下載	5 分鐘	95	99	99	97	96	100
(k) 提供查冊結果的經核證副本	3 小時	95	100	100	99	100	99
(l) 提供證書	6 小時	95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電子服務中心查冊							
(m) 提供查冊結果的印文本	20 分鐘	95	100	99	97	99	99
(n) 提供查冊結果的經核證副本	3 小時	95	100	100	99	100	99
(o) 提供證書	6 小時	95	100	100	100	100	99
在公司註冊處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							
(p) 在公司註冊處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 (排隊輪候時間)	20 分鐘	95	99	99	100	98	96
批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q) 批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2.5 個月	90	95	99	98	99	99

附錄 C

(續)

(參閱第2.2、2.6、2.8、
2.12及2.13段)

服務	服務水平 (註 1)	目標 (%)	實際工作表現 (%)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註冊有限合夥基金							
(r) 註冊有限合夥基金	4 日	90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註 5)	98	99	100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註 1：公司註冊處表示，服務水平的日數代表工作日。以印本形式交付的文件的服務水平不包括交付文件當日。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文件的服務水平則由交付文件的時間起計。

註 2：公司註冊處表示，2019-20 及 2022-23 年度並沒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更改名稱的申請。雖然在 2021-22 年度有 1 宗相關申請，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該段期間爆發，公司註冊處向公眾提供有限度服務，因此服務承諾並不適用。

註 3：公司文件是指由公司註冊處公司文件註冊組處理以作登記的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和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註冊處公司文件註冊組負責登記 89 類文件。

註 4：電子形式的指明表格是指公司註冊處指明在《公司條例》下可供使用，並以電子形式提交的 15 款表格。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可自動處理登記這些表格。

註 5：2020 年 8 月 31 日，政府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引入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私人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註冊。註冊有限合夥基金的服務承諾於 2021-22 年度訂立。